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票代號：3290)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紫雲一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3,675,327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215,034 股之 70.58%。

列 席：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建樟董事長
陳榮樹 副董事長
王慧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官志亮獨立董事
鄭傳士獨立董事
支國元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會計師
萬峯法律事務所 陳志峯律師

主席：戴建樟



記錄：簡雅惠



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56,727,436 元，提列 5.00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840,000 元及 4.999%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834,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之。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內容，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二) 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作業程序」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三)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洽悉)

議事經過：報告事項各案無股東提問。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四) 以上，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75,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297,699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9,286 權)	96.26%
反對權數： 5,216 權 (含電子投票 5,216 權)	0.0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72,412 權 (含電子投票 2,371,649 權)	3.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67,220,005 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計 220,855,535 元，加計或減除法定應調整及提列項目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572,712,359 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充分尊重股東權益，爰提請 股東會承認。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220,00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20,855,5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85,554)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722,3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72,712,359
分配項目：(註 1)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135,322,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389,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 (1) 114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35,322,551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7,389,808 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 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0,215,034 股。

(五) 以上，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75,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039,898 權 (含電子投票 19,771,485 權)	95.86%
反對權數：295,219 權 (含電子投票 295,219 權)	0.4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0,210 權 (含電子投票 2,339,447 權)	3.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為符合法令規範，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75,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334,359 權 (含電子投票 20,065,946 權)	96.32%
反對權數：3,832 權 (含電子投票 3,832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7,136 權 (含電子投票 2,336,373 權)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75,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334,362 權 (含電子投票 20,065,949 權)	96.32%
反對權數：3,830 權 (含電子投票 3,830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7,135 權 (含電子投票 2,336,372 權)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訂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75,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333,661 權 (含電子投票 20,065,248 權)	96.32%
反對權數：3,834 權 (含電子投票 3,834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7,832 權 (含電子投票 2,337,069 權)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866，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摘要：

1. 貴公司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案，經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證保法字第 1140001239 號函詢 貴公司年度內之募資規劃，嗣經 貴公司於同年 4 月 22 日函復稱無具體規劃云云。惟 貴公司於同年 7 月間完成現金減資後，旋即於同年 10 月 23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前開財務決策之轉折，請 貴公司具體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貴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再度發布重大訊息，公布擬向主管機關撤銷前揭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計畫頻繁更迭，為維護股東權益，請 貴公司詳實說明該募資計畫撤銷之原因與決策考量；此外，針對計畫撤銷後之原資金需求，後續將如何籌措？
3. 未來是否有規劃或進行之投資項目、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暨相關資金來源為何？

財務長支國元說明摘要：

就戶號 866 股東提問，回覆如下：

1.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減資後旋即於同年下半年度決議募資，主因為併購案件之發生。雖於 114 年 4 月本公司內部已針對該案進行討論，然該併購案件屬跨國企業，且未於任何國家公開發行，無公開資訊得以取得，因此評估案件推進應耗時近一年之時間，故未預期於減資同年度會有重大資金需求產生；然受於賣方私人因素導致的急迫性，及其於價格上之妥協，因而加速整體案件進行，故此資金需求產生。
2. 因與銀行多次溝通後，終取得銀行對該併購案之支持，且因募資案件未來將可能使得股本增加，然本公司仍希望維持執行政策的一致性，保持當初減資的目的"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綜上兩因素考量，因而自撤該募資案件。
3. 除 114 年度 10 月 23 日泰國子公司增資案持續進行中，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外；目前無其他投資計畫進行當中。然如有明確客戶訂單及產能需求，不排除考量其投報率及案件可行性後執行。

六、散會：主席宣布散會。(115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9 點 41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25,539	1,966,910	358,629	18.23
營業成本	1,621,667	1,317,589	304,078	23.08
營業毛利	703,872	649,321	54,551	8.40
營業費用	366,547	384,656	(18,109)	(4.71)
營業損益	337,325	264,665	72,660	27.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499)	25,497	(56,996)	(223.54)
稅後純益	220,856	251,081	(30,225)	(12.0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4	43.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7.39	27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17	223.68
	速動比率(%)	165.74	194.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6.99
	權益報酬率(%)	9.65	11.37
	純益率(%)	9.49	12.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2.0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投入先進製程與產品應用技術之研發。面對 5G 通訊、AI 智能化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快速發展，公司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與高精度模具技術，並強化製程整合能力與品質穩定度，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2. 同時，公司持續深化精密製造技術與模具開發能力，透過製程優化與技術創新，強化成本結構與生產效率，並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領域，以維持於產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3. 114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48,947 仟元。
4. 114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車用鏡頭自動清潔開發與相關專利佈局。
 - (2) 法規車載虛擬視野法規鏡頭開發與驗證(CMS Camera 電子影像取代傳統物理鏡方案)。
 - (3) 車用鏡頭外部/遠端 PTZ 變更軟體參數/軟體升級實現。
 - (4) 三模組高階低光學影像變形 12M cam 模組無段對焦製作 (會議系統應用)。
 - (5) 5.65~100W PDType-C 高功率快速充電器導入車裝量產。
 - (6) Qi 2.2 EPP 無線充電器樣品開發(符合 Qi2.1 車用三線圈方案)。
 - (7) 車用方向盤開關模組化生產技術開發(完成視覺機構判斷，焊接，塗油，組裝，測試生產模塊開發)。
 - (8) 推動模具開發(模流分析/模具 3D 檢測-接觸式及非接觸式 ATOS)與智能製造系統整合升級，強化精密製造能力。

透過上述研發投入與成果，公司已逐步建立車用電子與智能製造相關核心技術，並持續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與量產能力。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持續深化精密模具開發與製造技術，聚焦高精度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透過製程優化與品質管理提升，強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提升整體接單能力與營收動能。

於 115 年度併購完成後，公司整合精密塑膠與金屬加工技術，推動機構整合型產品發展，提升複合件製造能力，除擴大產品應用範疇外，亦有助於優化產品組合與毛利結構，逐步由單一製程供應商轉型為整合型精密機構件供應商。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布局，深化與國際客戶之合作關係，積極切入車用電子、醫療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領域，建立多元成長動能，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技術整合、供應鏈優化與集團資源整合」為核心發展方向，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力：

- (一)在產品與技術面，推動塑膠與金屬加工整合，發展高精度與高附加價值之複合型產品，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並持續精進製程技術與品質系統，以滿足國際客戶需求。
- (二)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持續導入供應商協同設計機制，整合材料選用與製程規劃，並透過併購後之產能整合與集中採購管理，提升供應鏈效率與成本控制能力，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品質穩定度。
- (三)在集團營運管理方面，強化總部統籌功能，整合全球研發、製造及業務資源，建立跨區域協同運作與資源共享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發揮集團綜效。併購完成後，公司製造據點將由台灣、常熟、東莞及泰國，擴展至上海、南寧、越南及墨西哥，形成涵蓋亞洲與美洲之全球製造布局，並透過統一調度與分工機制，提升供應鏈穩定度與客戶服務能力。

(四)在人才與組織發展方面，持續推動精實組織與人才培育，強化跨據點技術交流與經驗傳承，建構完善之知識管理與決策支援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並支撐長期發展。

四、外部競爭、法規與總體環境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精密製造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客戶對品質、交期及成本控制要求持續提升，且供應鏈重組趨勢加速。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升級、產品差異化及全球布局優勢，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維持穩定成長。

在法規環境方面，隨著各國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要求日益嚴格，公司將持續推動綠色製造與低碳轉型，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效率提升，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壓力、利率變動、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布局、建立多元供應來源，並強化風險管理與營運彈性，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確保營運穩定與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現行法規修訂
修訂時程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u>	新增修訂時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影音、汽車產業及醫療產品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造與塑膠部件、電子模組等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5,924	24	1,249,280	30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0,359	1	71,088	2	21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4,418	7	288,317	7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6,075	15	475,101	11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99	-	337	-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2	-	510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4,814	6	240,349	6	2280
1410 預付款項	86,807	2	76,560	2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295	-	1,126	-	23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000	-	4,503	-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u>2,643,703</u>	<u>55</u>	<u>2,407,171</u>	<u>58</u>	<u>23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	-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0,370	3	93,151	2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1	-	666	-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31,375	34	1,146,739	27	26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7,188	5	290,02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908	-	11,4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20,565	1	16,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71	-	131,232	3	31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84,745	2	73,852	2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22,473</u>	<u>45</u>	<u>1,772,709</u>	<u>42</u>	<u>3400</u>
資產總計	<u>\$ 4,766,176</u>	<u>100</u>	<u>4,179,8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53,987	7	303,736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1,998	1	14,689	-	
應付帳款	363,380	8	326,062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	-	2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86,741	6	253,05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58	1	23,66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1,023	1	56,716	1	
其他流動負債	4,063	-	13,90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1,569	-	
(附註六(十四)及八)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3,390	5	82,720	2	
流動負債合計	<u>1,382,867</u>	<u>29</u>	<u>1,076,146</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005,387	21	524,644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272	-	8,4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66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8,844	4	202,683	5	
存入保證金	544	-	5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4,047</u>	<u>25</u>	<u>736,985</u>	<u>18</u>	
負債總計	<u>2,556,914</u>	<u>54</u>	<u>1,813,131</u>	<u>43</u>	
權益：					
股本	902,150	19	1,287,929	31	
資本公積	516,158	11	515,444	12	
保留盈餘	927,578	19	706,722	17	
其他權益	(136,624)	(3)	(143,346)	(3)	
權益總計	<u>2,209,262</u>	<u>46</u>	<u>2,366,74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66,176</u>	<u>100</u>	<u>4,179,8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緯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325,539	100	1,966,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七)及七)	1,621,667	70	1,317,589	67
5900 營業毛利	703,872	30	649,321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054	3	81,026	4
6200 管理費用	250,347	11	249,5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47	2	50,6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199	-	3,371	-
營業費用合計	366,547	16	384,656	20
6900 營業淨利	337,325	14	264,66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5,834	1	23,1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8,685	-	10,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30,750)	(1)	18,5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二十三))	(34,653)	(1)	(24,1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5)	-	(2,094)	-
	(31,499)	(1)	25,497	2
7900 稅前淨利	305,826	13	290,1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4,970	4	39,081	2
本期淨利	220,856	9	251,08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2,205	1	(17,6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05	1	(17,7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5,483)	-	94,60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3)	-	94,60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22	1	76,89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227,578	10	327,974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578,232	-	(32,364)	(220,310)	2,046,711
本期淨利	-	-	-	-	251,081	251,081	-	-	-	25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71)	94,600	(17,636)	76,964	7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10	251,010	94,600	(17,636)	76,964	327,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5	-	(12,1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57	(34,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20)	(122,520)	-	-	-	(122,5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728	51,856	-	-	-	-	-	-	-	114,58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7,929	515,444	146,691	244,675	315,356	706,722	(93,346)	(50,000)	(143,346)	2,366,749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7,929	515,444	146,691	244,675	315,356	706,722	(93,346)	(50,000)	(143,346)	2,366,749
本期淨利	-	-	-	-	220,856	220,856	-	-	-	220,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83)	12,205	6,722	6,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856	220,856	(5,483)	12,205	6,722	227,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0	-	(25,1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964)	76,964	-	-	-	-	-
現金減資	(386,636)	-	25,100	(76,964)	51,864	-	-	-	-	(386,6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7	714	-	-	-	-	-	-	-	1,57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150	516,158	171,791	167,711	588,076	927,578	(98,829)	(37,795)	(136,624)	2,209,2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826	290,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414	150,120
攤銷費用	5,323	6,5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99	3,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	190
利息費用	34,162	21,582
利息收入	(25,834)	(23,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5	2,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5)	(1,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1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損失	(49)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676	159,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7	(36,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872)	28,90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420)	9,0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3)	(73)
存貨增加	(21,902)	(35,456)
預付款項增加	(8,441)	(40,0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0)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1,101)	(74,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188	(1,044)
應付帳款增加	34,936	34,06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4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68	52,369
負債準備增加	742	4,4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08)	7,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4,326	97,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727	472,829
收取之利息	25,930	23,029
支付之利息	(33,546)	(19,476)
支付之所得稅	(75,360)	(100,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751	375,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	(77,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03)	(363,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2	3,001
取得無形資產	(3,798)	(3,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15)	(59,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96	10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59)	(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62	(122,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699)	(521,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9,078	843,736
短期借款減少	(660,183)	(8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2,057	322,174
償還長期借款	(109,573)	(99,7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486
租賃本金償還	(59,486)	(60,665)
發放現金股利	-	(122,492)
現金減資	(386,6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261	18,4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69)	47,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356)	(79,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280	1,329,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924	1,249,2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影音、汽車產業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作與塑膠部件、電子模組等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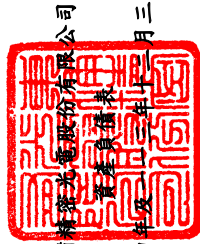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東浦海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1,615	11	306,92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9,843	2	51,1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3,9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80,144	10	314,313	9	2170	應付帳款	51,8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7	-	5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5,564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4,858	2	31,3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72,2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972	-	8,3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000	-	4,5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067	-
流動資產合計		957,939	25	717,144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989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5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399	2	77,276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20,22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26,078	61	2,324,682	65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4,268	11	425,448	1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127	-	5,71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32,24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24	-	1,6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987	1	16,3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2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6,119	-	13,0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	-	8,693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3,202	75	2,872,828	80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902,150	24
						3200	資本公積	516,158	13
						3300	保留盈餘	927,578	24
						3400	其他權益	(136,624)	(3)
資產總計		\$ 3,841,141	100	3,589,972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1,141 100 3,589,972 100			



董事長：戴建祥



經理人：戴建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63,116	100	1,068,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六)及七)	1,019,348	88	941,573	88
5900 營業毛利	143,768	12	126,82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739	3	20,670	2
6200 管理費用	110,280	9	94,2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58	1	14,472	1
營業費用合計	152,877	13	129,393	12
6900 營業淨損	(9,109)	(1)	(2,5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7,052	1	5,52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844	-	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1,528)	-	6,8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二十二))	(18,957)	(2)	(18,58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2,752	22	257,106	24
	240,163	21	251,800	24
7900 稅前淨利	231,054	20	249,23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0,198	1	(1,847)	-
本期淨利	220,856	19	251,08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205	1	(17,63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05	1	(17,70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5,483)	-	94,600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3)	-	94,600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22	1	76,89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227,578	20	327,974	3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支國元

支元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054	249,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52	21,638
攤銷費用	1,260	1,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	190
利息費用	18,466	16,401
利息收入	(7,052)	(5,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2,752)	(257,106)
租賃合約修改損失	-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525)	(222,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8,657)	(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831)	(49,728)
存貨(增加)減少	(23,505)	4,4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1	(2,264)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7,612)	(47,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555	3,906
應付帳款增加	5,741	9,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657	75,5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82	16,3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52)	10,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7,683	115,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400)	94,146
收取之利息	7,052	5,529
支付之利息	(17,993)	(11,650)
支付之所得稅	(3,616)	(6,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957)	81,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	(77,0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941)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0,910	158,3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0)	(1,286)
取得無形資產	(875)	(1,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4)	(6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96	10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6)	1,15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176	(10,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192	169,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90,000)	(8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76,846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573)	(99,747)
租賃本金償還	(3,186)	(1,043)
發放現金股利	-	(122,492)
現金減資	(386,6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49)	(178,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686	72,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929	234,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615	306,9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四、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本項新增) 五、 (本項新增)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本項新增)	四、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 (一)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項新增)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依現行法規修訂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一~三 略)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u>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u> (下文略)	(一~三 略)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已加蓋註銷印章之原件，<u>交付本公司財務部留存備查。</u>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依本辦法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下文略)	依現行作業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一~三款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下文略)	(一~三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下文略)	配合法令修訂(資訊揭露時程與範圍擴大)
第十三條	(一~六款 略) 本次新增。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配合法令修訂(監票人制度強化，新增「獨立監票人」規範)